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综审罚决字〔2026〕14号

当事人：青岛通利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667862194L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珠海支路2号远洋滨海花园7栋4单元102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22日，当事人委托北京卓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587363。该票报关单第1项商品申报品名为“盐酸奈福泮”，申报数量500千克，申报价格为140000美元（C&F）。经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航空运输危险性识别报告书》显示，上述货物为第6.1项危险货物，UN编码32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当事人未提供《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当事人构成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95.630265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人工检查记录单、运

输危险性鉴定书、税款计核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和企业情况说明中认可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承诺愿意配合海关调查、接受处罚，在行政处罚后按照海关要求及时办理后续海关手续并主动缴纳保证金。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